

证券代码：872527

证券简称：东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2019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（2020）粤13破10-1号《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，要求东阳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6日前向东阳公司破产管理人（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；负责人：黄伟焜，联系电话：0752-2153551/15018094867）申报债权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东阳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法院将于2020年3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